



「因為廉政，少了民怨、贏得公益」系列

廉政交流網

健全材料管理制度 降低機關潛在風險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（下稱臺鐵局）為鐵路營運事業機構，為維持路線正常運作，確保民眾乘車安全與舒適，鐵路設施須經常維護與改善，為達到此一目的，設備材料必須適時、適量、適格、適價、適地有效管理，爰訂有材料管理須知等作業規定，供同仁遵循及落實。惟近年辦理工程採購及維修時，仍發現剩餘料、拆收料作業未落實管理，衍生

材料遭侵占、盜賣之案例時有所聞。

壹、材料管理預警作為之緣起

法務部廉政署與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，前於105年間為偵辦交通部鐵道局（前身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，下稱鐵工局）東部工程處（下稱東工處）及臺鐵局工程標案，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億9千萬餘

元，疑涉有以舊充新、驗收不實及收受、交付賄賂等舞弊情事。

為保護同仁及維護機關財產利益，並預防材料遭竊衍生違失爭議，臺鐵局政風室秉持對公務同仁之愛護，建立有效行政流程之防護，及避免同仁涉及不法之保護，於檢廉機關發動搜索等偵查作為後提出「材料管理預警作為」，及時發現潛在風險與可能缺失，機先採取防範作為，提出具體興革建議，以強化材料管理機制作為。

貳、材料管理之風險與缺失

長久以來臺鐵局部分同仁兼任鐵工局職務，具有雙重身分，而同仁經辦採購案時，於履約階段或擔任維修工作，經常持有或保管各項新購或剩餘、拆收等材料，如遇兼任人員法治觀念薄弱、便行事，未依規定程序將鐵工局之工程剩餘料及拆收料點交臺鐵局，將衍生料帳不清之管理缺失，或利用職務之便，易公務上之持有據為自己所有，則恐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之風險。

此外，工程採購案決標後，履約管理單位應確保工程進度、品質等相關事宜，辦理估驗計價及驗收時應審核嚴實，避免產生日後履約爭議，以及公共設施之安全，同仁如透過暗助廠商施作高技術性工作，並配合偷工減料，或以舊品混充新品，造成工作品質不佳，除違反政府採購法、機關材料管理須知外，亦恐涉及驗收不實，圖利廠商等情事。

參、預警作為之改善建議

本案進行搜索時，發現業務單位同仁私設倉庫，查出多項材料未入帳，為保護同仁及維護機關財產利益，並預防材料遭竊衍生爭議，臺鐵局政風室提出「材料管理預警作為」改善建議，相關措施如下：

一、強化同仁材料管理知能

為增進倉管人員之專業涵養，臺鐵局特簽奉核定「材料管理講習訓練實施計畫」並據以執行，增進同仁材料管理知能。並利用各種集會或員工訓練機會，將本案作為案例教育宣導，並製作發行「廉政快報」提醒同仁避免違反高風險法令，灌輸正確採購知識及法律常識，建立依法行政觀念。另要求政風同仁於辦理採購案件監驗時，注意拆收料點交方式是否確依工程契約載明事項落實執行，減少侵占公有財物之情事發生。

二、強化材料管理機制及建立控管流程

為使同仁重視材料管理之重要性，臺鐵局研提強

化材料管理機制，並於廉政會報中辦理專題報告，檢討缺失並提出改善對策，經外聘委員提出專業改善建議，並決議擴大電子化管理範圍，將控管流程納入電腦管理系統，以利日後查核與勾稽。後續亦踐行材料入帳後之分類、鑑定作為，根據其利用計畫及殘值，分別辦理輔助帳列管、就地標售或依事業廢棄物等處理，並新頒訂「拆收料管理注意事項」及「在建工程材料／拆收料／自購料管控制作業程序」，以提升拆收料管理效能與防杜弊端。

三、落實內控機制及追究行政責任

臺鐵局政風室為落實自我監督機制，檢討原有內部控制之控制作業項目外，另增列「異常情事預警作為程序」控制作業項目，期能強化內控功能，降低潛在風險，並將相關涉案人員移送司法單位調查，亦追究其行政責任及調整職務，且清查其先前承辦之採購案件是否有類似之情事發生。

肆、預警作為之達成效益

一、落實行車安全

本次預警作為對材料管理進行總體檢，確認材料來源，釐清材料流向等進出存放情形，針對堪用、不堪用材料確實分類，準確掌握材料價值及品質，並配合不定期稽核制度，以嚴格之品質控管守護乘車人員之安全。

二、提升行政效能

本案經臺鐵局政風室提出預警建議作為，及時協助機關釐清料帳不清之疑慮，促使機關落實鑑定、入帳、領用等作業流程，並增加可用材料入帳，有效節省公帑約295萬餘元，達到實質節省公帑，提升行政效能之具體效益。

三、避免同仁違法

落實材料標準作業程序，嚴防同仁利用盜賣「私藏料」中飽私囊，或與承包商形成利益共同體，藉機「以舊充新」、「外包內製」，避免衍生圖利及侵占公有財物之疑慮。

伍、結語

本案係於檢廉機關發動搜索等偵查作為後，臺鐵局政風室發現機關潛存違失風險事件，且有侵占公有財物罪之風險，及違反政府採購法制、材料管理須知等缺失，經即時簽陳首長，機先採取防範作為，提報預警改善建議，且經業務單位及機關首長採納，有效減少材料管理上缺失，避免同仁違法並達到實質節省公帑之成效。